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6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1月17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11月21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金额为6,25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继续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6,25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0)。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7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	最高金额6,25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4,388.7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83,332.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1.3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为福日实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6,25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签署与上述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金额为6,25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5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7.5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福日实业提供10.45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福日实业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傅圣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05103261P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30日
注册地	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大道创新楼
注册资本	37,15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视机,显示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电子器件,电视机配件,家用电器的制造、销售、维修;光学仪器、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与维修;节能环保产品,光伏设备,光电材料,器件及应用产品,移动通信终端(含手提电话)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化工材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钢铁及其制品(含不锈钢推车、不锈钢床)、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化学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焦炭、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橡胶(含乳胶)及其制品、塑料制品、玻璃仪器、皮革制品、玩具、服装及鞋帽、钟表及配件、家具的批发、零售;汽车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甲醇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842.30	149,353.10
	负债总额	126,736.90	138,249.84
	资产净额	10,105.39	11,103.26
	营业收入	65,803.07	46,727.96
	净利润	-4,053.34	998.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

债务人: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保证责任

1、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如果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全部支付应付款项, 应自逾期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之日止,根据迟延付款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伍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形下,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与上述违约金之和不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责任限额为限,但不超出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责任范围。

2、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 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承诺不会主张乙方应首先就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者其他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实现债权,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3、如果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低于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余额,在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 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第五条其他条款

1、应付款项的划收

对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分其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相应金额的资金,并对甲方账户采取冻结、止付、关闭非柜面交易功能等措施,乙方并有权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汇率风险由甲方承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福日实业主营业务为贸易类业务,主要与央企、地方国企及上市公司开展合作,通过投标、战略合作等方式与客户达成交易;企业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进行适当对外融资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

福日实业经营情况稳定, 具备债务偿还能力,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同时,公司能够对福日实业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2025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3,332.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78,332.00万元,担保余额为271,718.18万元, 分别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8.37%、164.01%,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98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36.69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公司及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29.0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7.42亿元人民币,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11.59亿元人民币;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10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58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5年11月17日,公司与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租赁")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国金租赁申请的本金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在2亿元额度内与国金租赁办理约定的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2、2025年1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7560120250025), 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协鑫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蓝天")向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8,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广州蓝天在18,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830.12万元人民币。

3、2025年11月21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如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智慧")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6,25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0月30日至2027年1月30日期间如东智慧在6,25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707,105.95	230.61%	1,878,056.52	159.98%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7,410.20	4.04%	22,838.18	1.95%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840,156.94	156.76%	1,238,691.56	105.52%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819,538.81	69.81%	616,526.78	52.52%
二、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11,000.00	0.94%	0.00	0.0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5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00,0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99%,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39,5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9.93%。

一、公司股份质押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获悉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达兴")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京运通达兴	是	35,000,000	否	否	2025年11月19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	1.45	支持上市公司经营
合计	是	35,000,000						5.00	1.45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京运通达兴	700,000,000	28.99	104,520,000	139,520,000	19.93	5.78	0	0	0	0
冯焕培	409,998,668	16.9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09,998,668	45.97	104,520,000	139,520,000		5.78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京运通达兴将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用于支持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经营。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53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

● 涉案金额:一审判决金额23,241.60万元(未包含部分利息、受理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为一审判决阶段,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运通")于2025年7月5日、7月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及进展公告。因合同纠纷,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勃湾城投")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京运通")提起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35、临2025-036。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乌海京运通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5)内03民初10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代建工程款21000万元;

二、被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以2100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19年8月 19日期间按照年利率4.75%为标准计算所得的资金占用利息22416041.67元;

三、被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以210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所得的资金占用利息;

四、驳回原告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一审判决阶段,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 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 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部分表述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等;增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章节;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相应调整以及其他修订内容的调整。

鉴于本次章程修订内容较多,本次将以新章程全文的形式审议,不再逐条列示修订条款,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1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3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内部审计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章程》相关附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及制定后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8日

至2025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3	天宜新材	2025/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请于2025年12月2日10: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以及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邮政编码:102433

联系电话:010-69393926

传真:010-82493047

联系人:章丽娟、王烨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有效整合资源,提高整体运营效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泽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泽嘉")。